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TWY-17033

招标单位：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6
	4 其它说明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	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六、	授予合同.....	17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中标通知.....	17
34	签署合同.....	17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19
37	中标服务费.....	19
38	发票.....	20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35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TTWY-1703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所需的服务单位。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及沿线基坑周围地面、建筑物、周边道路和地下管线等的基准点、观测点埋设、监测以及监测技术工作等。具体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

3、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于2017年11月 20 日至2017年 12 月 10 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按下述地址洽购。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3)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 (4)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标人、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5款要求提交。

7、投标文件于2017年 12 月 11 日9:30分前递交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兹定于2017年 12 月 11 日9:3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洽购招标文件：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0769-22655918

联系人：罗莹莹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购买招标文件），并将洽购招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快递或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户 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账 号：44272301040001052

10、招标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二路红锋大厦四楼、五楼

联 系 人：许丽明

电 话：0769-28823262

11、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述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523112

联 系 人：罗莹莹

电 话：0769-22652033

邮 箱：WYZFCG@126.COM

网 址：<http://www.weiyecoltd.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款的“合格投标人条件”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即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3.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

绝。

3.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所需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发包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 (7) “监测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服务”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
- (9)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weiyecoltd.com）、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www.dgstjt.com）网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每份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3)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合格投标人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提供）。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2014年-2016年的财务状况；
- (7) 投标人2012年1月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在莞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情况、获得的相关获奖、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14-1）；
- (2) 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概况；②对本项目工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③监测方法与措施；④质量和进度措施控制；⑤信息管理等）；

(3) 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表格格式见 14-2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

(4) 人员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表格格式见 14-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14-4 简历表格式）；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作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9.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逐条、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对监测项目基于《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预算单价填报下浮率和综合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按实际完成经招标人及监理公司确认的监测工程量套用相关计算方式并经招标人进行审定结算的承包方式。

11.3 本项目综合单价服务费用包括如下：

- (1) 本项目服务期内实施监测项目全过程中产生的人工、住宿、餐饮等生活费用；
- (2) 服务全过程中产生的通讯、交通、办公用品等费用；
- (3) 服务全过程中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开展监测工作中各项保障方案（含监测期间监测机器保管和管理及受损设施的修复、施工安全措施等）以及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
- (4) 投标人服务过程中雇佣相关服务人员的所产生的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税金等费用；
- (5) 投标人在实施监测过程中导致的人身、财产安全损失、赔偿、罚款等费用；
- (6) 其他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施工配合费、风险费等）。

11.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下全部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报，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包括了招标项目需求下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5 在合同期间，投标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6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1.7 本项目的投标综合单价基于《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预算单价报统一下浮率，下浮率必须大于10%（最高限价）， $\text{中标综合单价} = \text{预算单价} * (1 - \text{中标下浮率})$ ；监测项目涉及技术费的，按下浮后监测项目费用计提22%；投标下浮率小于或等于10%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本项目预算单价详见《用户需求书》，实际最终费用的计算公式= $\text{观测点埋设费} (\text{中标综合单价} * \text{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 + \text{监测项目费} (\text{中标综合单价} * \text{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 + \text{技术工作费} (\text{监测项目费} * 22\%)$ 。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款、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作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的银行汇款凭证。
-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2017年12月6日18:00分前必须付款到账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74801040021198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账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4)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应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公告第7条相关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代表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报价表内通过下浮率计算的综合单价与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不一致的，以按下浮率统一修正的综合单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8.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 29.2 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 0769-22329605。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用户要求、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款、30款、31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金额为20万元。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不予退还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中标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

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帐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4801014000043052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协议招标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元整。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

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工程简介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具体包括东城鳌峙塘、峡口、余屋、桑园、温塘、光明、同沙等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共建设管网85.52公里，污水提升泵站3座。本工程施工方法主要采用支护开挖、顶管施工方式等。

1.2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

1.3项目总投资：72671.03万元，其中建安费64389.42万元（管网部分62014.51万元，泵站部分2374.91万元）

二、监测范围、工作量及监测适用标准

2.1场地内工作范围为：基坑及沿线基坑周围地面、建筑物、周边道路和地下管线等的基准点、观测点埋设、监测以及监测技术工作等。

2.2工作量：按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监测工作量为准。

2.3监测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

(1)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2）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7)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

(8) 原勘察成果资料

(9) 本项目设计文件等。

三、本工程监测项目、目的及技术要求

3.1监测项目

主要监测项目为：监测基坑周围地面、建筑物、周边道路和地下管线等（其中包括：基准点联测/复测、沉降、位移等工作）。

3.2 施工监测控制值

为基坑的施工安全性，由上述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控制填筑施工进度。

表1 监测项目的控制标准

项目名称	警告值	警戒值	行动值
地下水位	1000mm或每天连续发展300mm	1600mm或每天连续发展500mm	2000mm
周边公共设施沉降	20mm或每天连续发展3mm	25mm或每天连续发展5mm	30mm
管线沉降	5mm或每天连续发展1mm	8mm或每天连续发展2mm	10mm
基坑边缘位移	20mm或每天连续发展25mm	25mm或每天连续发展30mm	50mm
土体侧向位移	30mm或每天连续发展4mm	40mm或每天连续发展6mm	50mm

3.3 监测项目测点布置

表2 监测项目测点布置

项目名称	位置或监测对象	测点布置	
土体侧向位移	靠近围护结构的周边土体	孔间距20~30米，同一孔测点间距0.5米	
基坑顶面沉降和位移	靠近基坑边线	孔间距20米	
地下水位	基坑周边	孔间距15~25米，管底伸至基坑底	
周边道路沉降	基坑周边道路	间距30米	注：在空旷地带可适当放宽此值
地面沉降	基坑周边地面	间距20米	
地下管线位移、沉降	道路地面、管线接头	间距20米	
建筑物沉降、位移	建筑物	每栋4~6个	

3.4 监测技术资料

3.4.1 资料范围①基坑工程监测方案； ②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③阶段性监测报告（每月一次）； ④监测总结报告。

3.4.2 中标单位需向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提交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批。

3.4.3 测点布设、验收记录需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并最终提交招标人及监理单位。

3.4.4 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以一式六份提交。

3.5 工程监测人员要求表

人员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于监测人本单位； 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勘察分项负责人	①由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工程师或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 ②10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测量分项负责人	①由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工程师或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 ②10年或以上工程测量经历。	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施工现场监测人员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5年或以上工程监测经历。	4

备注：1）上述“监测人员要求表”为最低配置要求，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

2）从事监测经历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3.6监测设备、仪器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主要用途）
1	水准仪	DSZ2	套	4	基准点复核及沉降观测
2	全站仪	GTS-332N	套	1	控制点复核
3	全站仪	GTS-332N	套	2	位移观测
4	伺服加速度式测斜读数仪	GT204	台	2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5	钢尺水位计	GTH-30	台	2	地下水位
6	钻机	百米钻	台	2	钻孔埋设
7	对讲机	BF5118	只	4	现场通讯
8	对讲机	HT200	只	4	现场通讯
9	测斜仪	JTM-600Y	套	1	测斜管疏通
10	电源接线盘	50米	个	2	现场应急电源线
11	轿车		部	1	现场交通
12	面包车		部	1	现场交通
13	台式计算机	/	台	2	数据处理
14	便携式计算机		台	4	数据处理
15	激光打印机	A3	台	1	文件打印
16	复印机		台	1	文件打印
17	数码相机	500万象素	部	2	数字文件采集

备注：上述“监测设备、仪器要求表”为最低配置要求。

3.7其他要求

(1) 基坑监测随着工程开展的进度进行，中标人在接到监测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基坑监测数据应在监测完成第二天提交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若数据出现异常，必须即时通报。

(3)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要求在本工程范围内增加监测点或频次、延长监测时间时必须无条件执行。

四、监测服务期

监测服务期含盖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暂定为 14 个月。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监测服务期顺延到所有内容完成为止。

五、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监测费用

(1) 本项目监测总费用按中标综合单价和经招标人、监理公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实际最终费用的计算公式=观测点埋设费（中标综合单价*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监测项目费（中标综合单价*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2) 本项目预算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单价	备注
一	观测点埋设			
1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元/点	250	
2	沉降监测点埋设	元/点	250	
二	监测项目			
2.1	基坑坡顶水平位移	元/点.次	74	
2.2	基坑坡顶竖向位移	元/点.次	50	
2.3	周边建筑物、附属物、道路沉降	元/点.次	50	
2.4	位移监测网联测	元/点.次	84	
2.5	沉降监测网联测	元/点.次	84	
三	技术工作费	等于上述序号2.1-2.5项监测项目合计×22%		

(3) 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中标人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人、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 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中标人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两项收费标准中取相对较低值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价，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5) 本工程监测费用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开展监测工作中各项保障方案（含监测期间监测机器保管和管理及受损设施的修复、施工安全措施等）以及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方案专家论证、技术审查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测的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等），招标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5.2 监测费用支付

(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正式监测报告，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招标人应在中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30天内按时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

(2) 招标人按经审核通过的监测报告所涉款项的80%支付本项目进度款；待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后60天内支付尾款。

(3) 在支付本合同进度款费用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及正式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招标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目的其他义务。

六、工程监测质量要求

监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合格标准，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并且通过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及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出具书面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七、验收

7.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7.2 经招标人定期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验收报告或考核表。

7.3 招标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时，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服务费不再支付外，其履约保证金也不再退回给中标人或向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函金。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监 测 人：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二路红锋大厦四楼、五楼

监测人：

住所：

就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的监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

2、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3、建设规模：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具体包括东城鳌峙塘、峡口、余屋、桑园、温塘、光明、同沙等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共建设管网85.52公里，污水提升泵站3座。本工程施工方法主要采用支护开挖、顶管施工方式等。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基坑及沿线基坑周围地面、建筑物、周边道路和地下管线等的基准点、观测点埋设、监测以及监测技术工作等。

5、承包方式：①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②本项目监测总费用按实际完成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确认的监测工程量套用相关计算方式并经发包人进行审定结算的承包方式。

6、合同服务期：合同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项目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暂定为14个月。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施工工期滞后则本项目监测服务期顺延到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监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通过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积极配合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人员及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性及时向发包人出具书面报告，并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8、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测项目统一下浮率为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合同综合单价=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技术费为下浮后监测项目费用计提22%；监测总费用=观测点埋设费（合同综合单价*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监测项目费（合同综合单价*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费*22%）。

本工程监测费用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开展监测工作中

各项保障方案（含监测期间监测机器保管和管理及受损设施的修复、施工安全措施等）以及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方案专家论证、技术审查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测的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范围及方式

调整规则如下：

（1）结算调整的范围：

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监测人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监测人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两项收费标准中取相对较低值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8-92)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5）《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97)
-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等

(8) 原勘察成果资料

(9) 本项目设计文件等。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1、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监测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正式监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监测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30天内按时向监测人支付进度款。

2、发包人按经审核通过的监测报告所涉款项的80%支付本项目进度款；待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后60天内支付尾款。

3、在发包人每月支付本合同费用前，监测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申请及相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监测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免除监测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监测人未进行监测工作的，监测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协助监测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监测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监测人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3) 有权对监测人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 发包人有权对监测人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监测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2、监测人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测人及其指派的人员应保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等级有效。

(2) 在工程监理确认的测点布设、验收记录，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3) 监测人应在监测完成第二天将监测数据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且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一式六份）。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监测人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监测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4) 监测人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其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监测人应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监测工作，且需在接到发包人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监测评估报告。

(5) 监测应随着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监测人应在接到监测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否则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在监控过程根据检测数据确定基坑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1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7) 监测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监测人承担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监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监测过程中，监测人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监测人自行承担。

(9) 与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0)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监测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监测费用及其他费用。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监测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将视为监测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限期改正，如监测人仍拒不改正或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测人按本合同暂定价的5%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12) 监测人应派具有资质的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且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13) 监测人需在工程施工前期对施工沿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外观进行施工前排查拍照或DV影像记录，形成记录纸质及电子文件供发包人存档（如表面墙有损坏、裂缝或瓷砖掉落，以及房屋建筑倾斜情况等），对存在损害情况的建筑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一式六份）并于工程施工前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监测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属地社区、建筑权属方等六方到现场签认。

五、监测计划

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监测人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并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

六、验收

监测人应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发包人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限期监测人整改。若监测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履约保证金也不予以退回。

七、违约责任

(1) 因监测人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文件等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因监测人原因造成工程事故的，监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5000元；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累计超过30日的，超出部分的每一日，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1‰逾期违约金。

(3) 由于监测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1‰。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测人承担。

(4) 监测人有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文件中所列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监测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监测人要求支付30000元作为违约金。

(5) 监测人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监测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监测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5000元计取，直至违约行为整改为止。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测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八、履约担保

本监测合同采取以下履约担保方式：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由监测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存入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缴交

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114801014000043052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东清水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数额低于人民币200000.00元的，监测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按监测人需要补缴的履约保证金要求监测人承担 20000.00元 的违约金，并要求监测人限期补足。如监测人仍不补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测人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可向发包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履约保证金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监测人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向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或进行相应处理：

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测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不予退还其履约担保。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监测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不予退还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测人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发包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④合同期内，监测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⑤监测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⑥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九、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用户需求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附表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附则

1、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测人不可擅自停止监测工作。

2、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发包人发现监测实施存在缺陷的，监测人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合同期限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监测人应按发包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监测工作。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其附表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监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监测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监测人____份。

(本页为监测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监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TTWY-17033）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TTWY-17033的投标；
- （二）我方已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在本次招标标的服务范围内，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服务总价，以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的统一下浮率按招标文件所附计算公式计算出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所填报综合单价，按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本项目。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项目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后，我方承诺遵照执行。

(十)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TTWY-17033）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编号：TTWY-1703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计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下浮率	综合单价(元)	
一	观测点埋设					/	
1.1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元/点	250	% (取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必须与投标函一致)		
1.2	沉降监测点埋设		元/点	250			
二	监测项目						/
2.1	基坑坡顶水平位移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元/点.次	74			
2.2	基坑坡顶竖向位移		元/点.次	50			
2.3	周边建筑物、附属物、道路沉降		元/点.次	50			
2.4	位移监测网联测		元/点.次	84			
2.5	沉降监测网联测		元/点.次	84			
三	技术工作费		等于上述序号2.1-2.5项监测项目合计×22%				

注：

- 1、本项目监测总费用按实际完成经招标人及监理公司确认的监测工程量计量。
- 2、**投标综合单价=预算单价×(1-投标下浮率)**，技术费为下浮后监测项目费用计提22%；（下浮率必须大于10%，取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小于或等于10%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4、本项目综合单价服务费用包括了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开展监测工作中各项保障方案（含监测期间监测机器保管和管理及受损设施的修复、施工安全措施等）以及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方案专家论证、技术审查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测的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等），招标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TTWY-17033）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人代表：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开户账号： _____
 - (7) 注册资金： _____
 -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 (1) 公司简介；

 -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2014-2016年度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2014-2016年度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 （元）	年净利润 （元）
2014				
2015				
2016				
总计				

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自2012年1月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表格式

2012年1月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业绩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必须为管道或基坑监测业绩，原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的内容、其他项目的分包合同业绩不作为本项业绩及评分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注：

- 1、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同一个项目的业绩同时符合本项目多种类型的业绩条件时，由投标人选择将该项目业绩归类到其中一种业绩类别内，不得重复放置及计分。
- 3、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项目概况（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承包方式、合同服务期、工程监测质量要求、合同价款、结算调整范围及方式等）		
2	二、监测依据		
3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4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5	五、监测计划		
6	六、验收		
7	七、违约责任		
8	八、履约担保		
9	九、合同组成		
10	十、附则		
11	十一、合同争议		
12	十二、合同生效		
13	十三、合同份数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TTWY-17033）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邮箱： _____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

时间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备注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在莞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情况、获得的相关获奖、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作强制要求，属于评分项评分内容的纳入评分）。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14-1）；

(2) 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概况；②对本项目工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③监测方法与措施；④质量和进度措施控制；⑤信息管理等）；

(3) 设备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表格格式见 14-2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

(4) 人员配置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表格格式见 14-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14-4 简历表格式）；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作强制要求）。

14-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二	监测范围、工作量及监测适用标准		
2	三	监测项目、目的及技术要求		
3	四	监测服务期		
4	五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	六	工程监测质量要求		
6	七	验收		
7	八	履约保证金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2拟为本项目实施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用途	备注

注：

- 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填写。
- 2、应提供投标人为购买人的机械、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4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 或职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 2、须附有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学历/技术职称），以及投标人最近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编号：TTWY-17033)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编号: TTWY-17033)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预算单价或投标下浮率少于或等于 10%；
- 7.3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5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7.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未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8 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不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最低要求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1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7.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用户需求书》提供的预算单价或投标下浮率少于或等于10%；			
3	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且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6	投标文件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并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8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最低要求；			
10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招标文件中约定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12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是否通过				

说明：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和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此表视投标人数量可扩充使用。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报价表内通过下浮率计算的综合单价与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不一致的，以按下浮率统一修正的综合单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50分
3、价格	20分

12.1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质条件（3分）	①企业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得3分； ②企业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及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得2分；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 ②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 ③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 (需提供相关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近三年财务情况 (3分)	企业连续三年(2014、2015、2016年)均盈利的,得3分;连续2年盈利得1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需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	根据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12分)	1、投标人自2012年1月至今承接过且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管道或基坑监测业绩的,每项业绩得4分; 2、投标人自2012年1月至今承接过管道或基坑监测业绩单项合同额在5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每项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需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根据投标人获得奖项的情况进行评分 (6分)	投标人承接的监测类(或勘察类)项目自2012年1月至今获得省部级(或省级行业协会)奖项的、每一项得3分;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得奖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项计算,本项分数可累加。
6	根据投标人(勘察类企业)在莞登记备案及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分(3分)	企业在莞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情况:企业信用等级(勘察类)分数110分或以上(含110分)的、得3分,企业信用等级分数[105分-110分)的、得2分;企业信用等级分数[100分-105分)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p>说明: 1、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p> <p>2、类似项目业绩应根据上述评审标准中对应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作有效业绩打分;</p> <p>3、企业在莞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情况以投标会现场查询东莞建设网对外公布的信息为准,若处于暂停状态按最低档次打分;</p> <p>4、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p>		

12.2技术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等级	评分区间	评分标准
1	对本工程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5分	优	[15-11分]	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深刻,总体工作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充分,理解得当。
			中	[10-6]	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一般,总体工作思路一般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一般。
			差	[5-0]	对工程项目及所在地工作条件认识不足,总体工作思路不完整;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不足。
2	监测方法、措施是否可行	10分	结合对监测工作内容理解是否深刻、全面,工作布置和流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针对性强,是否有一定的安全预见性,成果报告提交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全面、准确。监测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等进行对比,其中:		
			优	[10-8]	监测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效。
			中	[7-4]	监测方法一般、措施一般。

			差	[3-0]	监测方法不合理、措施不得力。
3	进度措施控制	5分	优	[5-4]	监测进度、措施得当。
			中	[3-2]	监测进度、措施基本得当。
			差	[1-0]	监测进度、措施不合理。
4	质量控制	5分	优	[5-4]	监测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得力，实施方法可行，手段科学。
			中	[3-2]	监测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一般，实施方法基本可行。
			差	[1-0]	监测质量目标不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不可行，实施方法不当。
5	信息管理	5分	优	[5-4]	监测信息管理任务明确。
			中	[3-2]	监测信息管理任务基本明确。
			差	[1-0]	监测信息管理任务不明确。
6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证书情况进行评分(3分)	具有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以上（含高级）级别工程师职称，每具有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拟派各分项负责人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取得证书情况进行评分(3分)	每具有一个高级或以上级别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每人只计算一个有效证书，有多个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不累加分数，本项最高得3分）。	
			拟派现场监测人员取得证书情况进行评分(4分)	现场监测人员中每具有一个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人只计算一个有效证书，有多个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单人单次不累加分数，本项最高得4分）。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评委会将按投标文件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取剩余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基价（如有效标只有3家或4家时则直接采用有效下浮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价），等于基价的得满分（20分）；高于基价的，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基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

14、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1 评标委员会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地对投标文件分别打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价格）及技术标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含价格）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及价格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5.2 最终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1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5.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主任。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任何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